

云南省昆明市第十中学 2022-2023 学年收费公示

为了保护广大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防止出现教育乱收费现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特将我校收费项目及标准通告如下，请社会各界对学校收费行为予以监督。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注
普通高中学费	普通高中学费	元/生/学期	700	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	
	加拿大国家教育中心合作办学项目学费	元/生/学年	88000	云发改物价【2016】1077号文	
住宿费	四人间住宿费	元/生/学期	600	昆发改收费【2008】757号文	仅限求实校区高中年级
	六人间住宿费	元/生/学期	400		
服务性收费	1. 课后服务经费	元/生/学期	400（最高）	云价收费【2011】30号文	按照实际参与情况收费，每学期最高不超400元/生
	2. 补办证卡费（校园卡一卡通）	元/张	15		首次办理不收费
	3. 公共浴室沐浴费	元/分钟	0.13		
	4. 非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已减免			非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学校已减免，不再收取，欢迎家长监督举报
代收费	1、教材费	元/本	据实代收		
	2、校服费	元/套	据实代收		
	3、春秋游费	元/人	据实代收		
	4、考试报名费	元/人	据实代收		

二、针对我校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根据昆明市教育体育局、昆明市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将根据学生实际参与情况进行收费，收取最高不超过400元/生/学期的课后服务经费。

三、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1〕345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山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特困企业职工子女和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学生、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按有关规定给予减免照顾。

五、高考、初中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按《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12〕74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收费管理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0〕70号）及《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昆教体办发〔2020〕8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普通高中贫困生和建档立卡学生减免学费、住宿费按《昆明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修订）》、《昆明市盘龙区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实施细则》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方案》（云财教〔2016〕3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说明：1、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局票据，代收费根据代收费的性质提供税务票据或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严禁学校财务部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不得开白条或用自制收据收费，严禁只收钱不开票据。按上述规定收取的费用必须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9〕9号）及税法的相关规定执行。2、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有关规定执行。3、对违反收费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一经查实，按《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教监〔2008〕13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自愿原则，本通告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监督举报电话：昆十中计划财务处：63129922 65845441 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3139035 市财政局电话：63526827 市教育局电话：63102385、63134532